证券代码:605177 转债代码:111015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转债简称:东亚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1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国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称的股票总数:东亚药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本原达是)。

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计217.0103万股,约占公司截止2024年10月29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11,475.3629万股的1.8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名称:淅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初江、东业约业成历刊成公司 上市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所属证监会行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注册地址:湖江了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注册资本:113,6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池朔 经营范围:原料药厄多司坦、氧氟沙星、酮康唑、氯雷他定、硫普罗宁、盐酸左氧氟沙星、乳酸左氧 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噻康唑、依帕司他、盐酸多奈哌齐、硫酸氢氯吡 格雷、奥美沙坦酯、埃索美拉唑镁、消旋卡多曲、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阿立哌唑制造片剂、颗粒 剂、胺囊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货运经营,化 工专用设备、五金产品、锦材销售,按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712,218,140.55	1,179,556,669.18	1,356,448,09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92,057.55	104,425,976.34	121,249,39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47,696,284.84	93,751,184.93	108,102,06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9,392.41	-70,350,584.43	-84,061,90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8,085,393.17	1,839,768,571.97	2,015,273,151.75
总资产	2,251,076,133.47	2,471,722,890.87	3,343,345,301.8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92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92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83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5.80	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5.21	5.62
- BU 1-13/12/11 1-14/1-14/2			

二、股权敷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散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 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 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 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 了本资师的时间。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规则计划的发色物特别股票来源。对公司从一级印功则则的争公司人民印和股普加股权票。四、规划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即投于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0103万股,约占公司截止2024年10月29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11.475.3629万股的1.8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截至本激励计划即等张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涉及股助行助的报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率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投的权益数量(一)激励对象的途围及各自所获投的权益数量(一)激励对象的途围及各自所获投的权益数量(一)激励对象的途围及各自所获投的权益数量(一)激励对象的途围及各自所获投的权益数量(上,激励对象的第四及各自所获投的权益数量(上,激励对象的第四及各自所获投的权益数量(上,激励对象的第四及各自所获投的权益数量(上,激励对象的确定的联系依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强定的联系依据。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充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于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新酬委员会权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3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577人的

10.34%,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5、积C52/7年5人以6。 以上上撤防对象中、不包括东亚药业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判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u>一</u>)激励对	象名毕及拟授出权益分	配情化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 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 例
夏道緻	董事、副总经理	28,103	1.30%	0.02%
王胜	並事	23,000	1.06%	0.02%
陈灵芝	副总经理	27,000	1.24%	0.02%
王小緻	财务负责人	27,000	1.24%	0.02%
	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159人)	2,065,000	95.16%	1.80%
	合计	2,170,103	100.00%	1.89%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星数上如有差异,系四全五人所经 2、上本"股本总额"为公司截止2024年10月29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11,475.3629万股。上述任何一名激助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9%。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9%。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或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 微则对象的核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章全将对激励对象名单重接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 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

17.3间3.11以2000年2年人78.600万余七千中98.62公司间记访访访节。至公司董事会模实。 在3.不能成为本额历计划随助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从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正断交易所从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速法速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3;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 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47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原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厚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20元;
2、本激励计划厚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20元;
七、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期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原售期
添励的收集等的原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完成

(一)本源助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接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控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 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管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 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

力急,校、出版 KV、2004年等。除自两个场级的小家已外区的原制正在家师山水村的货车之个对全面放平、旅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安中间原股东高度的股份间市限售、不停在一级市场后间度以上地位于该上,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 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控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和代缴个人所得 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激奶計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網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一个解除限售期 | 白限制性股票投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 | 投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白眼刻性股票投予日由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军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趋至限制性股票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角	羽涂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	至下期解除限售,由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網	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图	見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車官		

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董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从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策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交晤、子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编的法

得収益。 3.在本意助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政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获授权益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八、秋夜风益与解除陕售的条件 (一)原制性股票的线子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 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牛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ii: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平公司·不公主知下证 同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內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重单。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被助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 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 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 核目标加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A)		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率 (B)	
肝脉胶音朔	N 应 考核 牛皮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触发值 (Bn)	目标值 (Bm)
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	2025年	12%	15%	16%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	2026年	16%	20%	20%	25%
	2025年和2026年累计	28%	35%	36%	45%
考	5核指标	业绩完	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 或 B≥Bm	100%		
	An≤A <am td="" 或bn≤b<bm<=""><td>取 A/Am*100% 和 B/Bm*100% 的 孰 高值</td></am>	取 A/Am*100% 和 B/Bm*100% 的 孰 高值		
	A < An ∐ B < Bn	0		
A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O				

——八、以此来,可然自的以及科学性、合理性识明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自设立以来持续深耕化学原料 药领域,现已发展成为装备完整、工艺精湛、产业化能力较强以及质量控制规范等为特征的现代化化 学原料药生产制造企业。

学原料药生产制造企业。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 的法规和政策的推动,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竞争者实力的增强以及新竞争者的加入,公司所处的市场 竞争日趋激烈。在此背景下、公司将依托其研发优势,商业保道。先进的合成技术、完整的生产体系和 较强的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现有原种药及医药中间体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强组 有自主知识产权新药的研发,加快向高端的原料药及制剂领域发展的步伐,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业务 经检查性产

效作出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A) 1979年1878年以7年,(人定古公里神時限度目的宗行。 家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它

刀、股水源则加工则时有这种及2.1 ·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分自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接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分自限期性股票接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 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投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投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经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 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投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 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 公司不得按担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投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 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投予日顷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且在相关注律。行政 长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卖本公司股票用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投予 限制性股票。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管理、发展、无女任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

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汉蚌、十安TF-刃原即以及东田(宋田)以及"中国"以下,原行为,则张原任等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是后一笔成特之日起指包6个月接予红原则性投票。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接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納性股票数值的调整方法 (一)限納性股票数值的调整方法 香在本激励计划单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 移转增版本。派送股票工利,股票拆卸,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1、0.40~4.577(-1882) Q=(0x(1+n) 其中,0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 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Q(x) 人 Q=Q(x) Q=Q(

3.6巴 χ Q=Q0×PI×(1+n)/(PI+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I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目及 引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算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投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 移转增版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折組、缩股、高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进行相应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东亚药业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 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本廠的計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果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果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董程为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激励計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这一个专家的工作。 \$P\$中以那哪姿贝宏似定的各被励计划星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 铁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涉寿明确管印。

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

更农庆。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愈见升。 10.本源励计划於公司股东大会市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校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奖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为提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签记等相关程序。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拨及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按予租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接近行投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接近权益旅前,新酬委员会需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继议、董事会应当就未撤励计划股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提予日激励对象系统大会等定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提予日激励对象系统大会非常优惠,新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出收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于授予目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投予通知(如有)。4.公司与通为财政发出限制性股票投予通知(如有)。4.公司与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投予通知(如有)。4.公司与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投予通知(如有)。4.公司与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投予的通知(如有)。

3、公司,1 xx T 口问您如对原来位时晚期性股票投产抽到《如有》。 4、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在公司规定期限内,激励对象将认顺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帐户,并 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缴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投的限制性股票。 6、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本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按予日、缴款金额《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無以以上、感象並應以果使即已及季於工戶以大戶海陽亏等內各。 7.公司成当的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遊飲水墊及予保服性出股票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 這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 美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 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事次难议股收缴加计划(不得发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 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二) PREPHITAL 第二)PPEPRING 管理PP 1.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薪酬委员会需就激励对象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 审议、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

见。 2.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 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 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 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成则/// 新春日的秋利又分(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激励对象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技技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 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遗憾,泄露公司相密,违反公司政章制度,失职或 读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余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

5.公司近晚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解除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对外均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自为权且应当按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自为企业游戏争员等资金。
4.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6. 未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 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危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內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危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系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 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种性股票相同。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7.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 7、激励对象承诺,否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康慢山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监负付使风益变性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率适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8、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照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刊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9、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办算的情形时,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缩。

10.如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离职后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进约金、徐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的公司承担秘管责任。 11.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 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建议,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 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 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洪议公告。董事会洪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

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问登记结单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公司发生导动的处理 (二)公司发生导动的处理 (人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回购注 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 经予价格应则站注销

·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后决定是否终 3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

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

2、激励对象食用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间购注销。 (2)激励对象适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进纪等行为的, 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 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 资助对象退休。 第一次,是一条投行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不作处理,其已获投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 行周期贷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打機助於「繁化」之內形交为的能力則認定的最重要的。由新聞學以至於是其已就於即於明世級等份之是 按照情況发生的本激助計划規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執致多核技事、平萬纳人解除限售条件,或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和息之和转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震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

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流成的对象字6
 流域的对象密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外人解除管辖条件。或让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停处理,其它获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投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授权。
 2 激励对象密因其使即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投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持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6 激励对象所在控股于公司位生控制及变更激励对象公司控制于公司位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7. 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实格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实施以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处理,已获提回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处理,已获提回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处理,已获提回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处理,但是还是任了人内政证券交易所以定为不适当人选。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进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版助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绝、编股。危股或混意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顾数量证衡转进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2.回购数量证调整方法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2.回购数量证调整方法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0=00(2011+n)

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共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Q=Q0x(1+n)其中1,Q0分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 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政拆卸后增加的股票效量1,Q0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t中:0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股东亚药业股票缩为n股股票):0 为调 Q=Q0x(1+n) 其中:0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 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成果完全程度,是成果成分和几个值分的效果要从最为FP为100至20日的自身约计量(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其中PO为调整剂的对文了PIF的;用力对用以下的证的。 (3)配股 P=(P0+Pl×n)/(1+n)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按予价格;PI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其中:PO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 限期性起票而加深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 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酬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4、四购双取取。则则PR的则整柱序公司董事会会议,根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制定回购调整方案,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回购注销的程序 3按股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问题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由请问购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顺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 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应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办、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委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全计处理方法

/图. 持当期取得的源券目入时大阪4-55以7月7日以下4-55。 (一)会计处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

确认负债(特收购库存限处理)。 2. 限售期均均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股售期均均每个资产负债表已 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 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任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一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又了中风鱼U。 (一)新汁阻制灶职曹守龄对久期经营业结的影响

(二)按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细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12.0103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 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投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935.73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 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投予目"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4年11月 授予,且投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 限售则2024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推销情况如下:

| <u>息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u> 1,935,73 120,98 1,317.14 443.61 注:1、上述費用分預測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対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名明细数相加之和在星数上如有差异,系四会五人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意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使增大的推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时效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亚药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东亚药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东亚药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析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价积: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

司董事长池骋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经各位重单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集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语资了票,反对问票,养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22年)

表供招來:1998年2月 对该汉家回避港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的风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2024年限制性 展集体内谷庁地向口公司は上原理はアメタカアドラは1www.sock.com.com/bosset/ないまた。 股票級助け対策施考核管理力法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夏道敏先生、王胜先生

~18以5年出班农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重事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条尚需提交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日本主动。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油或缩股,危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约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油或缩股,危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投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投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查。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投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通。

;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

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权利投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

13及天皇记号: (11)黎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 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

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 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 九延南公司成下入云同志、问重事云文文和明成与本规如印入明于从30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票,反对票数为 0票,弃权票数为 0票。关联董事夏道敏先生、王胜先生 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

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形定东亚药业股份年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地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冯燕女士作为征集人,数公司规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不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不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 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燕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1、年代征集权票权的组集人分之口现让知立重申号票女工,具基本简定如下; 另源,女儿963年11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格大学家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9月-2003年9月在 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与浙江财经大学联合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修满了金融专业硕士研 生所要求的课程,2009年7月-9月在美国托莱多大学访学进修。2010年9月-2023年11月,任浙江 经大学东方学院副被授。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审;2019年12月-2024年1 ,任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集人冯燕女士在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就本次激励计 划相关议案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公司司和第年团重要安第一公众区别问。现在公众切时划相关议案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统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 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兴冲建出知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

、公司中人成如何人则对则是自动成则对多少共而以下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外以下问题。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性生产以及公司董规 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为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递法进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 集人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经律法规规 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法规和规范性义的表示文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公任规专位的经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 贷款扣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字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新赠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官6元 (一)会议召开时间 规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大会辽开当日的交易时间股,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东大会日开当日中9×9年3月4日 1 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关于《浙江东亚苏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箱期的议案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 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 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

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参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返页签字并加 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参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 权等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的间内将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的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 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件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 地彫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人、贾略丹电话。0576-89185661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 邮编;318020 邮箱;dyapl@eapharm.net

邮箱·dyzpb@eapham.net i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 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P2)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 (明八万年双: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

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税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书程理处

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投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投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权委托的。现代还使一有效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责任为他一个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定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面、法格一项证人,由本法经的则依据人统计定技术还统计

3.版水形生斑之即以及次数1日平均即於21 無来于次以次。 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企集人特认定主要改变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申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 小公田」1址表过表示队的对环汇上。为12代表了上7次配单1次型,1人可以不15配产品上度之小12代表了 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 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 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

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 对木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以平校从李代1717台近11185次。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查授权委托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燕女士作为本 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

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中公社》(1年36年4月2024年)(1915年)

L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ľ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二)甲以理过3天了《印记小为至52至620 日1000 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东亚药业2024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夏道敏先生、王胜先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